

#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作为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聘请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现作出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担任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谢康、李进一、沈肇章、曹庸